

杭州市 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 释义

● 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 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释义

● 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杭州市机动车
服务管理局编著.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41-3291-9

I. 杭... II. 杭... III. 机动车—车辆修理—条例—
解释—杭州市 IV. U4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714 号

书 编	名 著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联系电话: 0571-85067148	
排 印 经	版 刷 销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字 版 书	本 数 次 号	850 × 1168 1/32 115 000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ISBN 978-7-5341-3291-9
	印 张	5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孙莓莓 封面设计 金 晖
责任校对 张 宁 责任印务 李 静

本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王基信 项 勤 陈 伟

主 任 路江通

副主任 张广祥 杨国宪 王 剑

主 编 张广祥

副主编 奚国强 王克振 寿益民 金志华 楼 华

执行主编 杨卫东

编写人 杨卫东 张 懋 潘清波

前 言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维修条例》),于2007年10月31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07年12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于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维修条例》是杭州市机动车服务业领域的第二部地方性法规,它在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和机动车服务相关业务等方面确立了一系列崭新的道路运输法律制度。

《维修条例》的公布和施行,标志着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向法制化迈出了极其重要的步伐,是杭州市机动车服务全行业的一件大事,是杭州市交通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维修条例》从2006年开始起草到公布,经过多次调研、论证,数易其稿,凝聚了杭州市人大、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和交通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心血和智慧,来之不易。它的公布和施行,不仅对规范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行为,维护机动车维修业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改革道路运输管理体制,促进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加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贯彻好、实施好《维修条例》,要加强对《维修条



2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例》的学习和宣传。特别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要认真学习《维修条例》,掌握《维修条例》的具体规定,领会《维修条例》的精神实质,这是保证《维修条例》得到全面贯彻、正确实施的关键。为配合《维修条例》的贯彻实施,使社会各界和广大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准确理解《维修条例》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正确运用《维修条例》的政策,支持、帮助和监督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市政府法制办、市交通局、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共同组织编写了《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逐条逐款解释了《维修条例》的立法依据、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实质内容,有利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的人员和机动车维修业从业人员,理解和掌握《维修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涵,对做好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和规范维修业经营具有指导作用。同时,本书还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供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本书由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王基信副主任、项勤副主任、杭州市交通局陈伟局长担任顾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路江通主任担任编纂委员会主任,市政府法制办张广



祥副主任、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杨国宪局长、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王剑副主任担任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法制办张广祥副主任兼任主编；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公室吴国强主任、市交通局政策法规处王克振处长、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寿益民副局长、市政府法制办法规处金志华副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楼华副主任担任编纂委员会副主编；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杨卫东副调研员担任执行主编；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具体参与《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起草、审查的工作人员共同撰稿，这些撰稿人员是：杨卫东（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六条，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六条）、潘清波（第三章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五条）、张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八条，第六章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

由于《维修条例》的内容比较丰富，条文含义比较深刻，加上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纂委员会
2008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	1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	2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15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二章 经营许可	33
第三章 经营行为	49
第四章 监督检查	7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87
第六章 附 则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99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15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130

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2007年10月31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已经2007年12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月16日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

(2007年10月31日杭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7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行为,维护机动车维修业市场秩序,保障机动车维修质量和运行安全,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维修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和机动车配件经销。

第三条 杭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区、县(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

市、区、县(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价格及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机动车维修业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业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鼓励正当竞争,保护合法经营。

第五条 机动车维修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协调作用,规范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业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诚实信用的原则。

鼓励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推进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具体经营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场地;
- (二) 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4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兼营机动车配件的,还应当有健全的配件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管理制度。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具体条件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所在地的区、县(市)未设立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变更许可的,提交营业执照);
- (四)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 (五) 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
- (六) 各类设备、设施清单;属计量器件的设备、设施,提供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七) 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设备管理及配件管理等维修管理制度文本;
- (八)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 (九)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检验场地及设备、设施;
- (二)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检验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向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 (三) 经营场地使用权证明;
- (四) 检验场地布局图;
- (五) 检测线工艺布局图;
- (六) 各类设备、设施清单;属计量器件的,提供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 (七)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 (八) 质量或计量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检验报告审验制度、检验质量申诉制度等管理制度文本;
- (九)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 (十) 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配件经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销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
- (二)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有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进出库流程;
- (四) 有健全的配件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配件经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的区、县(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所在地的区、县(市)未设立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的,应当到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办理备案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配件经销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及来源证明;



6 杭州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释义

(三) 配件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证件;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内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办理许可注销手续。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活动,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标志牌和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证件,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材料及配件价格、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事项。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维修业标志牌由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按照



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规定的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也可委托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制作。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有关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过统一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材料及配件价格合理收取费用,不得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托修人结算费用时,材料费与工时费应当分项计算,并出具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维修结算清单的,托修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托修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机动车维修合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维修过程中,需要变更维修项目的,应当事先征得托修人同意并订立补充合同。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并推荐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托修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维修预检制度,对托修人送修的车辆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车辆维修预检交接单。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使用的配件、燃润料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假冒伪劣配件、燃润料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机动车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的,



应当征得托修人书面同意,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应当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无规定质量标准的,应当符合维修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托修人支付费用更换配件,要求取回旧配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拒绝。托修人自备配件的,应当提供配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在机动车维修合同或者结算清单中记载。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使用托修人提供的配件时,应当查验配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配件经销质保凭证;无合格证明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本省的地方标准和规范维修机动车;无标准或者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前诊断、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维修质量检验合格的,由维修质量检验人员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托修人可以拒绝支付费用或者接车。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人要求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外形,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或者要求重新打刻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后方可承修。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维修质



量检验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内容。

机动车维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两年。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三日内不能提供非维修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所维修机动车的排气、噪声污染等车辆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规定配备污染检测设备并进行检测。

涉及排气、噪声污染等维修内容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后,其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的有关规定。

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检测、维修管理制度,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检测、维修制度的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登记有关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中发现公安机关查控的车辆、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承修车辆时,发现有伪造证明、证件,明显改动或破坏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码等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